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联兴)因生产经营的需要,拟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500 万元,利率为 5.58%,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,期限为一年。此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司云聪先生签订相关合同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75%的子公司,成立日期:1993 年 2 月,注册地点: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,法定代表人:梁生元,注册资本:1258 万美元,主营业务: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及其他电子产品(产品 90%外销)。

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,华联兴资产总额 18506.5 万元,负债总额 2521.4 万元,净资产 11418.1 万元;2009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3141.4 万元,利润总额 134.1 万元,净利润 114.0 万元。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为华联兴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,利率为 5.58%,期限为一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担保原因:为支持华联兴发展,公司同意提供 1500 万元担保,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%。

2、董事会认为,控股 75%的子公司华联兴资产状况良好,有较好的履约能力,风险较小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837.00 万元,

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77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5087.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74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